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100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新增股份 244,384,236 股已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上市，登记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 1,368,640,000 股变更为 1,613,024,236 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变更注册资本。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250322184B。	第二条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250322184B。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864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61,302.4236**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36,86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61,302.4236**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百 O 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 O 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相关修订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备案）登记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